

#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旅行社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0912017060501362)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合法经营的旅行社, 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从事旅行社经营活动时,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接待的境内外旅游者(以下简称“旅游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或造成受旅行社委派并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导游或者领队人员的人身伤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
- (二) 意外事故;
- (三) 国家旅游局会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为减少赔偿责任, 抢救受伤的旅游者、导游或领队人员及施救旅游者的财产所支付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应由被保险人支付且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或其雇员的故意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 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火山爆发、地下火、龙卷风、暴风等自然灾害。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旅游者、导游或领队人员的故意行为或自身疾病;
- (二) 旅游者、导游或领队人员不服从旅游区或旅游团管理规定;

- (三) 旅游者、导游或领队人员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四) 旅游者、导游或领队人员接受整容手术和任何医疗事故；
- (五) 旅游者、导游或领队人员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 被保险人的旅游服务质量未达到国家、行业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 (七) 既不提供全陪或领队，也不提供地陪的散客旅游活动；
- (八) 被保险人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代办旅游业务或提供相关旅游服务。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发生未经公安部门认定或无外来明显痕迹的盗窃、抢劫所导致财产的损失；
- (二) 除非另有约定，未载入旅行团员名册的任何人的任何损失（导游或者领队人员人身伤亡除外）；
- (三)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四) 任何精神损害赔偿；
- (五) 任何间接损失；
- (六) 金银、首饰、珠宝、文物、软件、数据、现金、信用卡、票据、单证、有价证券、文件、帐册、技术资料及其他不易鉴定价值财产的丢失和损坏。
- (七) 除非另有约定，旅游者、导游或领队人员参加赛车、赛马、攀崖、滑翔、探险性漂流、潜水、滑雪、滑板、跳伞、热气球、蹦极、冲浪等高风险活动导致的损失和责任。
- (八)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十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

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该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收到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被保险人与旅游者所签订的旅游合同、旅游团成员清单；
- （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或事故鉴定书；

(五) 造成人身伤亡的，应包括：旅游者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旅游者的人身伤害程度证明；旅游者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旅游者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若旅游者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六) 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应包括：损失、费用清单；

(七)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旅游者、导游或领队人员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和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为减少赔偿责任，抢救受伤的旅游者、导游或领队人员及施救旅游者的财产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

**第二十五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三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但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10%，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的 10%。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对旅游者、导游或领队人员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受害的旅游者、导游或领队人员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受害的旅游者、导游或领队人员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旅游者、导游或领队人员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旅游者、导游或领队人员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投保人可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 1% 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按日比例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